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3)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誠如本公司將採取之其中一項補救措施所述，本公司已就全部本集團現有交易進行全面評估，而董事於設立關連人士資料庫中發現，作為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深圳市崇正之法定代表兼董事歐陽先生之聯繫人士，深圳市億博睿被確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緊隨知悉本集團與深圳市億博睿之間之關連關係後，本公司已採取一切行動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並申報及披露過往銷售、過往採購以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深圳市億博睿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深圳市崇正向／自深圳市億博睿買賣LED照明產品乃訂約方按持續基準進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向深圳市億博睿收取／支付買賣之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34,000元(約相當於7,793,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19,000元(約相當於274,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歐陽先生為深圳市崇正之法定代表兼董事，擁有深圳市億博睿約95%權益，深圳市億博睿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持續性質，因此，訂立供應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本集團自／向深圳市億博睿所收取／支付買賣之累計金額已超過1,000,000港元，過往銷售／過往採購對本公司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鑑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但低於10,000,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並無超過每年10,000,000港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誠如本公司將採取之其中一項補救措施所述，本公司已就全部本集團現有交易進行全面評估，而董事於設立關連人士資料庫中發現，作為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深圳市崇正之法定代表兼董事歐陽先生之聯繫人士，深圳市億博睿被確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緊隨知悉本集團與深圳市億博睿之間之關連關係後，本公司已採取一切行動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並申報及披露過往銷售、過往採購以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應協議之詳情及相關上市規則之涵義於下文載列。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供應協議項下相關訂約方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本公司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上市
歐陽先生	深圳市崇正之法定代表兼董事，於深圳市億博睿股本權益擁有約95%權益
深圳市崇正	深圳市崇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億博睿	深圳市億博睿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Au Yeung先生於深圳市億博睿股本權益擁有約95%權益。因屬Au Yeung先生之聯繫人士，深圳市億博睿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深圳市崇正與深圳市億博睿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深圳市崇正同意向深圳市億博睿銷售LED照明產品。

年度上限

根據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8,7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向深圳市億博睿所收取／支付買賣之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234,000元(相當於7,793,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19,000元(相當於274,000港元)。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i)深圳市崇正向深圳市億博睿銷售LED照明產品之過往金額；及(ii)參照行業市況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市億博睿銷售LED照明產品之預期銷量。

本集團之意向為於未來終止及不再向深圳億博睿採購LED照明產品，因此，有關交易並無釐定年度上限。

終止

倘供應協議之執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協議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不可抗力事件持續30日以上，則任何訂約方可藉發出通知終止供應協議。

供應協議亦包括下列條款：

1. 供應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在無損任何訂約方根據其條款終止供應協議權利之原則下，倘出現下列情況，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動終止：
 - (a) 本公司認為持續履行供應協議之責任將會導致於有關時間在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上不可行；或
 - (b) 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而言，須對供應協議作出任何一方訂約方不接受之修訂。
2. 對供應協議作出任何修訂將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3. 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收取之每年總代價須受訂約方設定之年度上限所限。

訂立供應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貼片型電子部件及LED照明產品。深圳市崇正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深圳市億博睿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供應之LED照明產品之市場需求非常穩定而年度上限合理反映預期向深圳市億博睿供應之金額。LED照明產品多種部件之售價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向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銷售類似產品之售價，且該等售價為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基於上文所述及鑑於供應協議已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提供框架，同時令本集團能夠自銷售LED照明產品取得穩定收入來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日常業務中進行，而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歐陽先生為深圳市崇正之法定代表兼董事，擁有深圳市億博睿約95%權益，深圳市億博睿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持續性質，因此，訂立供應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本集團自/向深圳市億博睿所收取/支付買賣之累計金額已超過1,000,000港元，過往銷售/過往採購對本公司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鑑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但低於10,000,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並無超過每年10,000,000港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深圳市億博睿根據供應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支付之年度最高金額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用於多重工具上作指示燈之半導體光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歐陽先生」	指	歐陽俊先生，為深圳市崇正之法定代表兼董事，於深圳市億博睿股本權益擁有約9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採購」	指	本集團於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深圳市億博睿採購LED照明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過往銷售」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市億博睿銷售LED照明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崇正」	指	深圳市崇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億博睿」	指	深圳市億博睿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Au Yeung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95%及約5%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深圳市崇正與深圳市億博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供應協議(及經相同日期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向深圳市億博睿銷售LED照明產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內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金額已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